

福鼎市人民政府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鼎拟征地安置公告〔2024〕3号

为实施福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组织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土地现状调查，现就国道G228线福鼎市店下镇至太姥山镇段公路工程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地块编号、位置

国道G228线福鼎市店下镇至太姥山镇段公路工程，位于店下镇店下村、东岐村、石牌村、溪美村、屿前村、笕笪村、沙埕镇川石村、大白鹭村、后岙村、黄岐村、交椅坪村、敏灶村、王谷村、太姥山镇日澳村、屯头村、小笕笪村。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国道G228线福鼎市店下镇至太姥山镇段公路工程建设，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三、拟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拟征收店下镇店下村集体土地0.5041公顷。其中：水田0.5005公顷；其他农用地0.0036公顷。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涉及店下村0.0814公顷集体土地未承包到户。

拟征收店下镇东岐村集体土地0.4789公顷。其中：水田0.3889公顷；旱地0.0175公顷；其他农用地0.0725公顷。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涉及东岐村0.4789公顷集体土地未承包到户。

拟征收店下镇石牌村集体土地3.8256公顷。其中：旱地0.5441公顷；园地0.8457公顷；林地1.6554公顷；其他农用地0.7597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207公顷。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涉及石牌村 2.5307 公顷集体土地未承包到户。

拟征收店下镇溪美村集体土地 10.2676 公顷。其中：水田 2.4693 公顷；旱地 0.1942 公顷；园地 5.4740 公顷；林地 0.7395 公顷；其他农用地 1.3688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218 公顷。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涉及溪美村 2.8045 公顷集体土地未承包到户。

拟征收店下镇屿前村集体土地 0.4469 公顷。其中：水田 0.4296 公顷；园地 0.0172 公顷；林地 0.0001 公顷。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涉及屿前村 0.0280 公顷集体土地未承包到户。

拟征收店下镇笕笪村集体土地 17.5418 公顷。其中：水田 1.4373 公顷；旱地 0.7604 公顷；园地 5.0522 公顷；林地 6.0229 公顷；草地 0.1307 公顷；其他农用地 2.6437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4946 公顷。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涉及笕笪村 13.4143 公顷集体土地未承包到户。

拟征收沙埕镇川石村集体土地 3.6719 公顷。其中：旱地 0.6761 公顷；园地 1.5494 公顷；林地 0.9661 公顷；草地 0.007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574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15 公顷。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涉及川石村 3.6237 公顷集体土地未承包到户。

拟征收沙埕镇大白鹭村集体土地 8.3314 公顷。其中：水田 0.1526 公顷；旱地 0.7667 公顷；园地 2.8164 公顷；林地 3.9632 公顷；草地 0.004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6284 公顷。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涉及大白鹭村 4.3555 公顷集体土地未承包到户。

拟征收沙埕镇后岙村集体土地 3.4623 公顷。其中：旱地 0.0320 公顷；园地 2.2947 公顷；林地 0.6341 公顷；草

地 0.298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987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041 公顷。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涉及后岙村 2.3740 公顷集体土地未承包到户。

拟征收沙埕镇黄岐村集体土地 1.1845 公顷。其中：林地 0.601 公顷；草地 0.506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771 公顷。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涉及黄岐村 0.8359 公顷集体土地未承包到户。

拟征收沙埕镇交椅坪村集体土地 4.4926 公顷。其中：旱地 0.3248 公顷；园地 2.9718 公顷；林地 0.4441 公顷；草地 0.565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863 公顷。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涉及交椅坪村 1.2269 公顷集体土地未承包到户。

拟征收沙埕镇敏灶村集体土地 4.7784 公顷。其中：旱地 0.6687 公顷；园地 2.8804 公顷；草地 0.150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8308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2481 公顷。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涉及敏灶村 2.2312 公顷集体土地未承包到户。

拟征收沙埕镇王谷村集体土地 5.9464 公顷。其中：水田 0.1793 公顷；旱地 0.3549 公顷；园地 3.9512 公顷；草地 0.0673 公顷；其他农用地 1.3229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613 公顷；未利用地 0.0095 公顷。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涉及王谷村 4.9225 公顷集体土地未承包到户。

拟征收太姥山镇日澳村集体土地 5.3862 公顷。其中：旱地 0.4866 公顷；园地 0.3101 公顷；林地 3.984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564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409 公顷；未利用地 0.0003 公顷。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涉及日澳村 1.6993 公顷集体土地未承包到户。

拟征收太姥山镇屯头村集体土地 5.0046 公顷。其中：水田 0.0339 公顷；园地 2.0176 公顷；林地 0.7586 公顷；

其他农用地 1.9838 公顷；草地 0.0269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537 公顷；未利用地 0.1301 公顷。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涉及屯头村 3.4238 公顷集体土地未承包到户。

拟征收太姥山镇小笕笕村集体土地 6.5847 公顷。其中：水田 0.3146 公顷；旱地 0.5936 公顷；园地 2.3785 公顷；林地 2.455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5674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1484 公顷；未利用地 0.1269 公顷。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涉及小笕笕村 3.3085 公顷集体土地未承包到户。

四、补偿标准

根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3〕53号）以及《福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鼎政规〔2023〕3号）文件的规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乘以地类调整系数计算，店下镇店下村、东岐村、溪美村、屿前村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64.5 万元/公顷；店下镇石牌村、笕笕村、沙埕镇川石村、大白鹭村、后岙村、黄岐村、交椅坪村、敏灶村、王谷村、太姥山镇日澳村、屯头村、小笕笕村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57 万元/公顷，地类调整系数分别为耕地 1.0；除耕地以外的农用地 0.4；建设用地 1.0；未利用地 0.06。

被征地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按照《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各县（市、区）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宁政文〔2024〕15号）文件执行。

五、安置途径

1. 涉及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按照货币补偿安置方式。

2. 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3466 人（其中劳动力人口 2086 人），采取发放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安置方式进行安置。根据《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 177 号）规定，符合《福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意见（试行）》（鼎政综〔2012〕37号）等规定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养老保障范围，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筹资标准，统一养老保障待遇，由当地镇（街）、社保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

3. 被征地农民就业保障按《福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意见（试行）》（鼎政综〔2012〕37号）等规定执行。

六、异议反馈

拟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照《村民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召开会议，充分征求各权利人意见，并讨论研究决定。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有不同意见，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店下镇人民政府、沙埕镇人民政府、太姥山镇人民政府提出异议或提起听证申请。

七、补偿登记

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店下镇人民政府、沙埕镇人民政府、太姥山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